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史重騰（即屹羅設計工程企業社）

相　對　人　正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阿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提出新臺幣190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2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補字第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現由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21號強制執行中，因相對人之請求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就該執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09年度補字第42號），執行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例外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（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5112號）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423元及自民國9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842建號建物，囑託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21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），上開房地鑑價為7,504,632元，尚未終結。此外，聲請人就系

爭執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現繫屬本院108年度補字第42號審理中。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核查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為避免聲請人因執行特定不動產而恐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故認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）。據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因上開房地價值高於請求執行金額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此外，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通常訴訟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（即第一審1年4月、第二審2年、第三審1年），期間推估最長4年4月，按法定遲延利息計算，因停止系爭執行可能損害額為199,208元【計算式：919,423*0.05*（4+4/12）＝199,2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認擔保金額以190,000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聲請人提供擔保金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執行。

六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